

**V/INCON** 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5166 号天马商务大厦 3 楼

电话：(0536) 8988225 传真：(0536)8988225

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V/INCON**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14 -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5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文康（潍坊）意字【2024】第 0001 号

致：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云集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本所、文康律师          | 指 | 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                                  |
| 云集科技、公司、发行人      | 指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 指 |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本次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br>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r>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3）49号）        |
| 《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44号） |
| 《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   |                                                           |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信息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 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br>东区 45 号楼 01 号三楼                                                                                                                          |
| 法定代表人    | 刘金发                                                                                                                                                                       |
| 注册资本     | 2401.448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 月 2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BKBJ7F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47 年 1 月 24 日                                                                                                                                          |
| 证券简称     | 云集数科                                                                                                                                                                      |
| 证券代码     | 87368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 |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使用模板出现错误，已于2023年10月30日进行及时更正，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情况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6、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有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1）数字金融大脑。该服务主要是用于破解公共数据“可用不可见”及金融场景风险防控应用两难的问题，通过专线传输、客户强授权、隐私计算、访问行为监控等6重安全保障解决公共数据安全合规应用问题；通过搭建智慧营销、客户准入、反欺诈、额度测算、贷后预警等8大模型，在充分保护企业及个人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合规使用，满足金融机构多维度风险防控的要求，使“不可见”的数据可用，全面精准辅助银行信贷决策。公共数据“可用不可见”是指数据的可用性和不可见性。发行人采用的解决方案主要有三种：一是采用可信计算环境，保证数据只在可信环境下计算；二是在区块链中使用的隐私计算；三是采用联邦的计算模式，

可以支持多方数据安全计算和学习。（2）标准信用资产智造平台。该平台为是数字普惠金融平台前身，主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主要用户有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一是该平台可为政府实现政企互通、辅助决策、服务企业、数据统计等功能；二是可为金融机构智能匹配融资用户；三是通过多维大数据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帮助企业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最大化。在该平台，企业发布融资需求，利用发行人核心风控技术及数字金融大脑功能，运用智能 AI 匹配及多维数据画像技术，辅助金融机构快速进行融资决策，为企业提供快速的贷款融资服务，带动企业更好发展。（3）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该服务主要是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板块。面向银行客户提供营销、快贷业务系统、风控模型等产品及技术服务，为银行在办贷效率、管理效率、客户体验、风险管理提升方面提供强支撑，助力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

发行人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以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模式为主、以产品技术服务模式为辅。（1）产品定制开发模式：发行人依托自身系列产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技术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等一系列的 IT 解决方案，产品上线验收后完成交付，产品所有权及源代码属于客户，发行人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后期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运维并收取费用。（2）产品技术服务模式：①发行人依托自身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 SaaS 业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安装、调试以及运维，并根据客户使用期限按期间收取费用；②发行人依托自身资源，为客户提供数据查询或技术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通过发行人盈利模式可以看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三大类业务属于软件开发类，发行人仅提供项目定制化建设，软件所有权不属于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及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概念，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三大类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之“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及“6、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 1 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4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情形。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了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据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具体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659,389 股，认购单价为 4.5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7,600,000 元。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br>方式 |
|----|--------------------|--------|---------|------------|-------------|-----------|----------|
| 1  |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1,659,389   | 7,6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659,389   | 7,600,000 | -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营业执照、章程、出资凭证、开户证明及适格投资者证明等资料，并通过企业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D1NET93M                                           |
| 出资额      | 401,000,000.00 元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br>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br>A 塔 24 层 2402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br>（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br>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实缴出资已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的规定。

### （四）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开户资料，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股东代码：0800553554，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

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关联董事刘金发、王传涛、刘欣回避，《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时，王海明作为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协议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价格、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并明确了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到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 （二）协议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刘金发、刘欣、王传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2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对《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 （三）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金发及其配偶王静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发行对象的投资价格，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发行对象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同时《补充协议》中约定，如果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发行对象股份的方式退出的，退出时以年化【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上述约定未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没有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2024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659,389 股，认购单价为 4.5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7,6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所律师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活力和整体效益，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参照公司挂牌以后的股票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 1、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59,38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7,600,000.00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7,600,000.00 |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预算，项目投资总预算 3100 万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已备案，目前项目（一期）的初步预算 2000 万

元，其中已投入 500 万元，剩余投入 1500 万元；项目（二期）的初步预算 1100 万元，未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项目（一期）投资预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预算          | 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
|---------------|------|--------------|
| 1、运营推广费用      | 1000 | 400          |
| 2、人员人工费用      | 530  | 250          |
| 3、直接投入费用      | 200  | 50           |
| 4、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5   |              |
| 5、其他费用        | 225  | 60           |
| 合计            | 2000 | 760          |

## 2、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26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提到，“根据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意见、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要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的推荐函》和你公司《关于拨付2023年度人才股权投资资金的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1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列2023年‘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803资本金注入(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分配信息见附件1”。根据附表1中信息列示，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760万元。

2024年2月7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就该协议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集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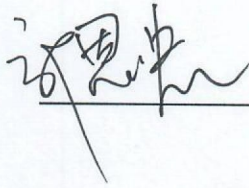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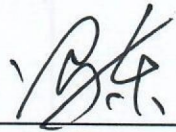
山东文康（潍坊）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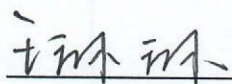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3 月 15 日